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盛利军

孙清池

温学礼

2020年7月8日